

证券代码：831708

证券简称：吉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炎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955,1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运作情况，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55,1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制度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就 2022 年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55,1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55,1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55,1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就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广州市吉华

勘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55,1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制度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就 2022 年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955,15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合拓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朱剑武、张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规定，本次

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州市吉华勘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1 日